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以目前总股本为93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留存利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

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批准公司向商业银行不超过约97,295 万元的总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42,350 万元，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（含由实控人同时提供保证的借款）为29,000 万元，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额度为15,300 万元。对公司的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张平、吴林泳作为保证人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资金的谨慎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通过查询其能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曲亮、方年锁、马文超

2024年8月29日